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
承辦人：鄭佩欣
電 話：(02)89689709
傳 真：(02)89691366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金管銀合字第108027011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建立學生及民眾正確消費金融與理財理債觀念，本會預定於108年間赴高中（職）、國中、國小（3-6年級）、社區、原住民、新住民、婦女團體、身心障礙、社福團體（含社會扶助）及高齡民眾團體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惠請協助轉知所轄各高中（職）、國中、國小及相關單位，請有意願之學校團體洽本會銀行局報名，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宣導計畫如下：

- (一)計畫名稱：金管會「108年度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
- (二)宣導目的：有鑑於消費金融與國人日常生活密不可分，為建立消費者正確的消費與理財理債觀念，透過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讓金融教育紮根，使青少年與民眾都能獲得消費金融知識，樹立正確金錢觀與養成負責任的態度，提升人民金融知識水準，創造幸福生活，並促進金融市場與社會秩序穩定發展。
- (三)宣導小組成員：由本會結合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花府 108/01/25



1080023023



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台灣金融研訓院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共同組成。

- (四)宣導內容：正確金錢觀（記帳、正確消費觀、量入為出、儲蓄的重要及方法）、正確用卡（卡片介紹、正確用卡觀念）、正確理財、正確理債（債務危機及處理、正確借款管道、信用無價）、消費者金融權益須知、詐騙之防止及救濟。
- (五)宣導方式：派講師至各校或團體宣導，宣導時間約45-60分鐘，宣導活動分為三部分：播放宣導短片、講師解說、互動問答，以生動活潑之方式宣導。
- (六)報名方式：請各學校團體至本會銀行局網站<http://www.banking.gov.tw/ch/index.jsp>活動訊息線上報名。惟考量講師調度，原則上每個月限制為60場次，以先報名者優先安排（超過限額時，請擇其他月份報名），本會銀行局將於各報名單位登錄之宣導日期前一個月與報名之學校團體聯絡。此外，為達宣導效果，每場次最適參與人數以不超過200人為宜，各學校團體如確有超過200人之參與人數需求，建請分多場次報名。

二、請協助轉知所轄高中（職）、國中、國小、社區、原住民、新住民、婦女團體、身心障礙、社福團體(含社會扶助)及高齡民眾團體，請有意願之學校、團體逕至本會銀行局網站報名。另貴府倘對社區、原住民、新住民、婦女團體、身心障礙、社福團體(含社會扶助)及高齡民眾相關團體有進行宣導金融知識之需求時，亦歡迎報名，報名時請留聯絡人電子郵件信箱。如有其他問題洽詢專線：(02) 8968-9709。

正本：金門縣政府、嘉義市政府、連江縣政府、新北市府、宜蘭縣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北市府

副本：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裝

訂



線

